

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一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說明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收入	2	31,777	36,420
銷售成本		(17,958)	(20,774)
毛利		13,819	15,646
其他淨收益		507	194
銷售及推銷費用		(1,567)	(1,412)
行政費用		(973)	(931)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	11,786	13,4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430	8,643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2,216	22,140
財務支出		(1,009)	(756)
財務收入		73	59
淨財務支出	3	(936)	(697)
所佔業績 (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十八億五千萬元 (二〇一一年：港幣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			
聯營公司		361	94
共同控制公司		3,387	3,014
	2	3,748	3,108
稅前溢利	4	25,028	24,551
稅項	5	(2,175)	(2,959)
本期溢利		22,853	21,592
應佔：			
公司股東		22,515	21,131
非控股權益		338	461
		22,853	21,592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二〇一一年：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2,524	2,484
(以港幣為單位)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a)		
基本及攤薄後		\$8.60	\$8.22
每股溢利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6(b)		
基本及攤薄後		\$4.41	\$4.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溢利	22,853	21,592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297	1,246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虧損撥入收益表	-	1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98	(381)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撥入收益表	21	(1)
	419	(38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199	(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15	8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768	22,398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3,409	21,813
非控股權益	359	585
	23,768	22,3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說明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7,855	233,867
固定資產		19,622	18,591
聯營公司		4,143	3,825
共同控制公司		48,312	45,690
應收放款		637	587
其他金融資產		3,698	3,522
無形資產		4,498	4,699
		<u>328,765</u>	<u>310,781</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24,746	117,144
存貨		372	43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	26,208	24,159
其他金融資產		715	7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551	14,338
		<u>163,592</u>	<u>156,789</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5,931)	(9,80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3,796)	(22,256)
已收取售樓訂金		(4,706)	(3,120)
稅項		(5,228)	(6,750)
		<u>(39,661)</u>	<u>(41,9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931</u>	<u>114,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2,696</u>	<u>425,6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66,234)	(61,465)
遞延稅項		(12,820)	(12,451)
其他長期負債		(665)	(768)
		<u>(79,719)</u>	<u>(74,684)</u>
資產淨值		<u>372,977</u>	<u>350,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8	1,308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366,974	345,251
股東權益		<u>368,302</u>	<u>346,559</u>
非控股權益		<u>4,675</u>	<u>4,400</u>
權益總額		<u>372,977</u>	<u>350,959</u>

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會計期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該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公司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i) 將來不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及(ii)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這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2011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 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 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 2011 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¹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是指經營分部之每個分部的經營溢利。該等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淨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時採用的方法。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期內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3,327	5,395	668	219	13,995	5,614
中國內地	444	(214)	2,560	952	3,004	738
新加坡	-	-	99	56	99	56
	13,771	5,181	3,327	1,227	17,098	6,408
物業租賃						
香港	5,271	3,910	1,211	999	6,482	4,909
中國內地	920	629	67	39	987	668
新加坡	-	-	332	258	332	258
	6,191	4,539	1,610	1,296	7,801	5,835
酒店經營	1,722	400	307	106	2,029	506
電訊	5,888	615	-	-	5,888	615
運輸、基建及物流	1,713	501	1,351	94	3,064	595
其他業務	2,492	565	151	43	2,643	608
	31,777	11,801	6,746	2,766	38,523	14,567
其他淨收益		507		-		507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522)		-		(522)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1,786		2,766		14,5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430		1,984		12,41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2,216		4,750		26,966
淨財務支出		(936)		(148)		(1,084)
稅前溢利		21,280		4,602		25,882
稅項						
- 集團		(2,175)		-		(2,175)
- 聯營公司		-		(31)		(31)
- 共同控制公司		-		(823)		(823)
本期溢利		19,105		3,748		22,853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20,212	7,606	117	75	20,329	7,681
中國內地	227	31	818	140	1,045	171
新加坡	-	-	56	34	56	34
	20,439	7,637	991	249	21,430	7,886
物業租賃						
香港	4,785	3,621	1,104	913	5,889	4,534
中國內地	687	477	56	48	743	525
新加坡	-	-	314	216	314	216
	5,472	4,098	1,474	1,177	6,946	5,275
酒店經營	1,607	463	292	102	1,899	565
電訊	5,060	661	-	-	5,060	661
運輸、基建及物流	1,625	478	1,327	89	2,952	567
其他業務	2,217	482	101	17	2,318	499
	<u>36,420</u>	<u>13,819</u>	<u>4,185</u>	<u>1,634</u>	<u>40,605</u>	<u>15,453</u>
其他淨收益		194		-		194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516)		-		(516)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3,497		1,634		15,1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643		1,863		10,506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2,140		3,497		25,637
淨財務支出		(697)		(82)		(779)
稅前溢利		21,443		3,415		24,858
稅項						
- 集團		(2,959)		-		(2,959)
- 聯營公司		-		(10)		(10)
- 共同控制公司		-		(297)		(297)
本期溢利		<u>18,484</u>		<u>3,108</u>		<u>21,592</u>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與去年年報當日所呈報的並無重大分別。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收入。

(3) 淨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639	56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203	8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315	206
	1,157	852
名義非現金利息	48	51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196)	(147)
	1,009	7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3)	(59)
	936	697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7,759	11,996
其他存貨銷售成本	2,927	2,232
折舊及攤銷	615	591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01	170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606	525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2,726	2,414
股權支付	21	61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減值撥備	-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109
及計入：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96	21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9	78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6	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88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41	1,711
往年準備之低估	1	11
	1,742	1,722
香港以外稅項	117	95
	1,859	1,817
遞延稅項計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81	858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5	284
	316	1,142
	2,175	2,959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〇一一年：16.5%）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二百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二百一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六億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股（二〇一一年：二十五億七千零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一股）計算。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溢利」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由於尚餘購股權經調整後的行使價較期內平均市場價高，假設所有公司尚餘購股權被視作沒有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攤薄後每股溢利是按期內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七千零九萬五千九百四十股，此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在被視作沒有作價下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數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九股計算。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一百一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515	21,13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0,430)	(8,643)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281	858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1,000	10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984)	(1,863)
-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134	26
	(10,999)	(9,517)
非控股權益	30	159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10,969)	(9,358)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1,546	11,773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一百五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九十三，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一，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六（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五）。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二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七十五，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二，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二十三（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二，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十六）。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二百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二百一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增加港幣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六點五。期內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為港幣一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九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淨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一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一點九至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最主要是物業銷售溢利貢獻減少。物業銷售溢利為港幣六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下調百分之十八點七或港幣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主要是期內香港住宅項目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此外，本集團之基礎溢利已計入若干出售後之投資物業已變現的估值收益港幣十億元。淨租金收入增長百分之十點六至港幣五十八億三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持續調升，以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新落成投資物業之新增租金收益。電訊分部營業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四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大部分是由於漫遊收入減少，反映市場競爭激烈。集團的酒店組合在房價持續增長下表現滿意。但酒店分部溢利貢獻仍錄得減少港幣五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十點四至港幣五億零六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帝京酒店翻新工程，以及是兩間位於九龍東新落成酒店開業前之支出影響本期酒店營運業績減少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除去這些特殊項目，酒店溢利增長理想。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股東資金由去年底港幣三千四百六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增加港幣二百一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至港幣三千六百八十三億零二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三十八元六角。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四。利息覆蓋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十點四倍，去年同期為十六倍。此乃由於期內平均借貸較高及較多使用利率較高之長期債項融資而引至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高。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七百二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六百零六億一千四百萬元，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港幣三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5,930	9,801
一年後及兩年內	11,028	8,799
兩年後及五年內	37,230	37,493
五年後	17,977	15,173
銀行及其他借項總額	72,165	71,26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551	14,338
淨債項	60,614	56,928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大約百分之八十的銀行及其他借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二十是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約百分之六十二為港元借款，百分之二十為美元借款及百分之十八為人民幣借款。外幣借款主要用作對香港以外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為浮息借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借款，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大概百分之六十五為浮息借款，而百分之三十五為定息借款。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外幣借項本金）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十四億六千五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概百分之四十一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七為人民幣，百分之二十為美元及百分之二為其他貨幣。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數碼通抵押部分銀行存款額港幣六百萬元，作為保證銀行為電訊牌照及其他擔保作出履約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淨值約共港幣二百六十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其中大部分作為中國內地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公司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六千人。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未扣除代支前之有關僱員總酬金約為港幣三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二〇一一年：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將有權選擇全部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五角的新股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作為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之通函及有關之選擇表格預期約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予各位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派發及寄送予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本公司聯席主席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此與守則條文A.2.1條提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所不同。儘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向並非集中於一人，因責任已經由兩位人士（即兩位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所分擔。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一向經由董事局成員及適合之董事局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布已平衡及已具備足夠的保障。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資料的二〇一二至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底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kp.com 上登載，並派發印刷本予所有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 (副董事總經理)、雷霆 (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鄭準及陳國威 (首席財務總監)；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 (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 (胡家驊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及梁樸涇組成。